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
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是由董事组成的
委员会。公司党群人事部为提名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
组织等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能当选。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
会工作；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经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
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
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及其日常办公机构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
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股东、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
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候选人；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
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组织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将会议
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但有紧急事项时，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不受前述会
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

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
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
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在必要时
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
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应当有记录，